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综规〔2023〕32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交通委：

你委《关于转报〈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沪交建〔2023〕423号）及相关初步设计资料收悉。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24号），结合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位于宝山区淞南镇与高境镇交界处，逸仙路高架东侧，南起淞良路北侧（ $X=11085.872$ ， $Y=2047.043$ ），北至

长逸路南侧 (X=11773.182, Y=2474.291), 全长 809.86 米。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于逸仙路高架东侧新建 1 根下匝道, 匝道规模为 2 车道, 工程全长 809.86 米, 其中, 拼宽段长 231.01 米, 桥梁段长 188.56 米, 路基段长 390.29 米。改建逸仙路东半幅 (淞良路-长逸路) 地面道路, 长度 809.86 米, 按照向东拓宽后的道路红线实施, 东半幅建设规模维持 3 车道。同步实施道路排水、机电、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一) 道路等级与设计车速

逸仙路高架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 逸仙路地面道路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 新建长逸路下匝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 新建长逸路下匝道外侧辅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

(二) 通行净空与限界

机动车道通行净空不小于 4.5 米,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通行净空不小于 2.5 米。匝道标准车道宽度 3.25 米/车道, 其余道路标准车道宽度 3.5 米/车道。

(三) 设计年限与结构安全

沥青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5 年, 铣刨加罩设计年限 5 年。

桥梁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环境类别 I 类。

（四）设计荷载

新建桥梁结构设计荷载采用城-B 级；道路路面结构设计标准轴载采用 BZZ-100 型标准车。

（五）抗震设防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震基本峰值加速度取 0.10g，抗震设防类别乙类。改造利用的既有老桥按原抗震标准执行。

（六）排水标准

高架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P=5$ ，受影响的现状雨水管按原标准改排；综合径流系数取 0.60。

以上排水和防汛标准按水务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执行。

三、工程设计

（一）平纵横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初设的平纵横设计方案。

道路平面线路基本同规划走向一致，匝道采用直线线形布设，新建下匝道出口端部距离高逸路高架上匝道入口端部约 1056 米，新建下匝道减速车道起点距离高逸路高架上匝道加速车道终点约 743 米；设置匝道拼宽渐变段长约 100 米，减速车道长约 110 米。

纵断面主要根据现状道路标高、桥梁梁底标高、管线保护及排水纵坡要求等因素设计，新建长逸路下匝道桥面纵坡

为 6%，凸型竖曲线半径=540.53 米，凹型竖曲线半径=650 米；地面道路最大纵坡为 0.45%，最小坡长 130 米。

改建后横断面具体布置如下：

1. 逸仙路高架拼宽段标准横断面：18.0 米（现状主线高架）+0~10.25 米（拼宽桥梁）=18.0~28.25 米；

2. 匝道桥梁段标准横断面：18.0 米（现状主线高架）+2.25 米（分隔带）+0.5 米（防撞护栏）+7.0 米（车行道）+0.5 米（防撞护栏）=28.25 米；

3. 逸仙路地面道路东侧新增 1 条机非混行辅道后，东半幅道路标准横断面：8.0 米（机动车道）+8.5 米（下匝道绿化带）+6.5 米（辅道）+2.0 米（人行道）=25.0 米；

4. 地面道路其余路段标准横断面：15.0 米（机动车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20.0 米。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结合相关控制要素、沿线实际情况及建设条件等，进一步优化完善平面设计范围和方案。

（二）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本工程初设路基路面设计方案。

工程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快速路匝道落地段路基顶面设计回弹模量不小于 40 兆帕，地面道路路基顶面设计回弹模量不小于 30 兆帕。对于一般路基，道路路床 0~80 厘米范

围内采用 5%水泥土回填,人行道路床 0~30 厘米范围内采用 5%水泥土回填;匝道桥头路基采用水泥搅拌桩+二灰土填筑复合地基的处理方式;高架承台周边地基采用中粗砂分层回填+钢塑土工格栅进行加固处理。

匝道、地面主线机动车道及地面辅道路面结构: 4 厘米 SMA-13 (SBS 改性) +5 厘米 AC-20C (SBS 改性) +7 厘米 AC-25C+0.8 厘米乳化沥青稀浆封层+3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20 厘米级配碎石;

拆除分隔带新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4 厘米 SMA-13 (SBS 改性)+5 厘米 AC-20C (SBS 改性)+7 厘米 AC-25C+30 厘米 C25 水泥混凝土基层+20 厘米级配碎石;

人行道路面结构: 6 厘米彩色人行道板+3 厘米 M10 水泥砂浆+10 厘米 C20 混凝土基层+10 砾石砂;

桥面铺装: 4 厘米 SMA-13 (SBS 改性沥青)+5 厘米 AC-20C (SBS 改性沥青) +防水层+8 厘米 C50 钢筋混凝土;

整治维修段: 铣刨老路上、中面层至 9 厘米, 加罩 4 厘米 SMA-13 (SBS 改性) +5 厘米 AC-20C (SBS 改性)。

下阶段, 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 深化匝道桥头搭板设置、桥头复合地基处理、桥梁承台处路基处理、沟槽回填等特殊路基设计方案。结合相关项目经验和运营单位意见, 深化现状路面结构及桥面铺装的调查和检

测工作，并据此优化路面设计方案。

四、桥梁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桥梁设计方案。

新建匝道桥梁单跨跨径采用 21 米或 22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刚接空心板梁，桥面连续，梁高 0.95 米；下部结构采用单柱墩接倒 T 盖梁，墩位与老桥对应，桥台采用埋置式桥台；基础采用直径 700 毫米钢管桩。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依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进一步复核桥梁下部结构及桩基承载力计算，并做好与现状逸仙路高架桥的衔接。

五、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本工程排水设计方案。

对于新建匝道承台位置的现状雨水管，按照现状标准改排至新建匝道桥与现状逸仙路高架间的车行道下，改排管道与原管道上下游接顺。按照规划标准在匝道东侧新建 DN800 雨水收集管，接入改排后的雨水管道。

下阶段，请建设单位依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意见，结合雨水提标整体方案的研究进展，做好与区域排水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的衔接，并就排水方案进一步征询水务部门的意见。

六、附属工程

本工程全线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和交通安全设

施，以及道路照明和绿化等附属工程和设施，并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关环保措施。

七、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2687.85 万元，其中，工程费 6124.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70.04 万元，预备费 344.73 万元，前期工程费 5448.57 万元（其中，涉铁相关费用 1615.96 万元、管线搬迁费 3832.61 万元）。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24号），本工程项目法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及工程总投资由宝山区承担。

八、工作要求

（一）相关前期准备

请建设单位按照公安、交通、路政、绿化、规划、水务、抗震、环保及基坑等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办理相关手续；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的行业意见以完善方案，为项目开工做好前期准备。

（二）工程和社会风险

请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开展施工期的安全性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风险预案各项对策措施，同时，会同所在区相关部门落实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控制的工作机

制。

（三）施工图审查

请建设单位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及本批复要求，抓紧完善施工图设计；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同步开展施工图审图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设计变更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四）批后管理

请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职责，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四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验收管理，认真配合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此复。

附件：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逸仙路高架长逸路下匝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汇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6124.51
1	道路工程	1610.38
2	桥梁工程	2432.53
3	排水工程	1461.77
4	附属工程	375.47
5	保通工程	244.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0.04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1.8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6.87
3	工程监理费（含财务监理费）	143.37
4	前期工作费	33.95
5	勘察费	49.00
6	设计费	261.65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0
8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09
9	交通纠察费	5.00
10	第三方监测费	61.21
三	预备费	344.73
四	前期工程费	5448.57
1	涉铁相关费用	1615.96
2	管线搬迁费	3832.61
总投资	合计	12687.85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交警总队、宝山区政府、宝山区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黄河院。
